附件六

**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參賽證號碼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所屬分區 | □北區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□中區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□南區 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( )夜( )行動電話 | 通訊地址 |  |
| 試場安排需求 | □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□安排人數較少的特殊試場□其他： |
| 自備輔具 | □助聽器 □其他： |
| 其他特殊需求 |  |
|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|  | 類別 |  | 程度別 |  |
| 身分證明文件 | □鑑輔會證明影本□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□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□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□孕婦健康手冊 |
| 審查輔助證明文件 | 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特推會）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□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正本或影本□在校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□心理衡鑑報告正本或影本□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□孕婦健康手冊□其他文件 |
| 申請原因 |  |

承辦人： 教務處戳章：

※實際應考方式仍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